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 贷款期限：36个月。
- 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专项贷款。
- 贷款承诺函自中信银行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遵守回购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